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人： 祁阳市科技工业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永州翔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YZXZ-2024-GK010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7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4]00149号

采购项目预算： 13,424,97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4-11-20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科技工业园

需求编制人签章：
申言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424,972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	7,227,000	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招标, 时间为两年(自2024年11月-2026年11月)。其中主要包括: 承担污水处理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含人员工资、水电费、检测运行费、设备维修费、污泥处置费等), 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修, 做好运营台账, 承担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做好厂区卫生管理、厂外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工作,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024-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424,972元

包概述：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100%	按月支付(托管运营污水处理价为1.6347元/吨，托管运营服务费第一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70%计算，第二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80%计算，综合按75%每年计算，实际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10%，按实际水量计算)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采购需求	两年	13,424,972	1	13,424,972	C16089900-其他运营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项目名称：<u>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u></p> <p>二、项目基本概况：</p> <p>1、项目运营内容</p> <p>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位于祁阳市白水镇科技工业园内污水处理厂。运营主要包括：承担污水处理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含人员工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药剂费、第三方运维及检测费、设备大修及日常维修维护费、污泥外运处置费、危废委托处置费、管理费及其他等），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修，做好运营台账，承担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做好厂区卫生管理、厂内外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本项目日处理污水量为1.5万吨。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总成本构成为：经营成本、药剂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污泥外运费(含水率≤60%)、危废委托处置费、第三方运维及检测费、大修费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管理费及其他、折旧及摊销。</p> <p>2、项目进、出水水质</p> <p>污水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以及设计出水水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水质指标</th> <th style="width: 33%;">设计进水水质（mg/l）</th> <th style="width: 33%;">设计出水水质（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cr</td> <td>400</td> <td>≤40</td> </tr> <tr> <td>BOD5</td> <td>10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NH3-N</td> <td>30</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水质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出水水质（mg/l）	CODcr	400	≤40	BOD5	100	≤10	SS	200	≤10	NH3-N	30	≤3（5）	TN
水质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出水水质（mg/l）																					
CODcr	400	≤40																					
BOD5	100	≤10																					
SS	200	≤10																					
NH3-N	30	≤3（5）																					
TN	50	≤15																					

TP	6	≤0.5
<p>3、污水处理工艺标准</p> <p>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p> <p>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池+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扩建工程处理工艺设计采用“格栅（预留气浮设施）+沉淀池+水解酸化+生化组合池（改良A2/O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光消毒”工艺。同时，由于本项目直接纳污水体为湘江，位于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因此，尾水排放COD_{cr}、NH₃-N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尾水颜色需与湘江水体颜色一致，需对污水进行特殊脱色处理。如出现政策性的调整，而导致相关费用发生上涨或变动超过10%，则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未超过10%不予调整。</p> <p>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运营期限：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贰年，最终以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p> <p>五、资金来源：政府资金。</p> <p>六、采购预算：1342.4972万元（671.2486万元/每年，服务期2年）。</p> <p>因本项目投资建设由园区负责，委托项目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后期的运营，因此，本项目委托运营模式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经营成本、药剂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污泥外运费（含水率≤60%）、危废委托处置费、第三方运维及检测费、大修费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管理费及其他、折旧及摊销。</p> <p>针对环保电费优惠政策，供应商（即中标单位）的成本得以降低，则采购人采纳该优惠政策。</p> <p>七、项目工程量及人员要求：</p> <p>1. 人员要求：</p> <p>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拟任的污水处理厂管理团队必须包括管理人员、污泥脱水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电工等。</p> <p>八、技术要求</p> <p>1. 污水处理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运营服务商必须确保所有必须的处理设备24小时均处于正常运行，外排水实现达标排放。</p> <p>2. 运营服务商运营期间污水未达标排放，必须接受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并实行退出机制。</p>		

3、第一年，采购人确保污水接入量的最低标准达到70%。到了第二年，最低接入量达到至80%。

九、项目的运营维护：

(1) 运营服务商在采购人协调组织下，完成对项目运营设施的交接核收和运营移交工作。

(2) 在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之前，运营服务商对项目进行调试。

(3) 运营服务商负责承担对所接收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包括厂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向实施机构及时上报年度经营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安排及完成情况、每月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运营信息数据，及时向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减排情况数据。

(4) 运营服务商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筑物、设备设施、道路等物业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和卫生保洁服务。

(5) 当需发生大修、重置事宜时，由运营服务商编制大修、重置计划及方案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可自行根据计划组织设备设施的大修及重置，也可委托运营服务商按经审批的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费用以财评最终核定为准。

(6) 运营服务商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政府方授权监管机构的运营监管。

十、项目期满移交：

项目的移交日期：按照委托运营期满最后一天的次日为移交日期。

(1) 移交的范围：

- 1) 运营服务商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运营手册和其他资料。
-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2) 委托运营期结束六个月前，采购人和运营服务商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由移交工作小组共同确定项目移交程序、项目移交前运营服务商应履行的工作、移交资产清单、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料清单、政府接受机构等。

十一、运营服务商责任：

1. 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2. 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日常作业时，应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3. 运营服务商接管污水处理厂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4. 运营服务商应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污水处理站

不间断运转，保证污水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在运营期内如出水水质不达标，受到相关监督部门处罚，一切费用由运营商负责。

5. 运营服务商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簿，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清洗在线监测仪探头、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6. 运营服务商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运营服务商负全部责任。

7. 运营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运营服务商纠正，如运营服务商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对应不规范厂站当月运营费用的10%。

8. 运营管理合同到期后，运营服务商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运营管理合同到期后，运营服务商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资产的完整性。

9. 合同期限内，运营服务商需配合采购人办理排污相关手续，中标人不负责相关费用。

10. 运营服务商需保证污水处理厂每天都有运行值班人员。

十二、绩效考核：

按住建和环保部门对绩效考核的要求进行考核，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绩效考核，以检验服务效果，并据此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督促运营服务商改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十三、验收标准：

验收原则：验收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

验收依据：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

验收标准：供应商应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等内容，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数据准确、内容完整、逻辑清晰。

			<p>十四、付款方式：</p> <p>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托管运营污水处理价为1.6347元/吨，托管运营服务费第一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70%计算，第二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80%计算，综合按75%每年计算，实际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10%，按实际水量计算)。</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运行维护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维修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营、②日常管理计划、③厂内设施设备运行规程、④维修保养计划、⑤制定的污水排放达标方案和售后服务保证方案、⑥资源配备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2	安全和防护保障措施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防护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计划、②安全和防护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3	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技术	<p>对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不局限于：①应急管理计划、②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演练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4	期满移交	技术	<p>对期满移交方案（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质量保证内容、资料完整归善等）进行综合</p>

	方案		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5	公司综合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项计6分，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项计4分，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本项计2分。（本项如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得分计分，最高计6分。）</p> <p>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中心证书，本项计10分</p> <p>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艺操作方法（工法）相关证书，提供1项计3分，最高计6分</p> <p>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诚信经营企业证书，本项计5分。</p>
6	项目团队	商务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计1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运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p>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祁阳市科技工业园</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4】00149号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污水处理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含人员工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药剂费、第三方运维及检测费、设备大修及日常维修维护费、污泥外运处置费、危废委托处置费、管理费及其他等），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修，做好运营台账，承担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做好厂区卫生管理、厂内外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托管运营污水处理价为1.6347元/吨，托管运营服务费第一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70%计算，第二年按污水日处理1.5万吨总量的80%计算，综合按75%每年计算，实际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10%，按实际水量计算)。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各相关主体单位。

(2)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费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托管运营服务 地址：祁阳市科技工业园内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贰年。（最终以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2小时响应，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

			第9.2(3)项		；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需在48小时内解决排除。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8	否	无	【运行维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维修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营、②日常管理计划、③厂内设施设备运行规程、④维修养护计划、⑤制定的污水排放达标方案和售后服务保证方案、⑥资源配备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

						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 安全和防护保证措施 】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防护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计划、②安全和防护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 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的评分规则：对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应急管理计划、②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演练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5	主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 期满移交方案 】的评分规则：对期满移交方案（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质量保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结构合理，内容措施详细、完善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6	客观分	商务分	27	是	图片	<p>【公司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本项计6分，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项计4分，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本项计2分。（本项如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得分计分，最高计6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中心证书，本项计10分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艺操作方法（工法）相关证书，提供1项计3分，最高计6分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诚信经营企业证书，本项计5分。</p> <p>【公司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计1分；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3、拟派本项目的运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p> <p>【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专业人员均不得重复，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团队成员的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函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